



安全之窗



第十期

国药太极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公司于 10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培训。国药太极总经理、安委会主任俞敏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现原文转载如下：

坚守安全红线 守土履职尽责

太极股份安委会主任 俞敏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同志们：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023 年，全国地震、台风、地质灾害频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常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例如：2023 年 4 月 18 日 12 时 57 分，北京长峰医院发生火灾，导致 29 人不幸死亡；2023 年 6 月 21 日 20 时 40 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一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事故造成 31 人死亡、7 人受伤；2023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56 分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体育馆发生屋顶坍塌，造成 15 人死亡。

这些事故令人痛心，教训极其深刻，再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提醒我们安全生产这根弦丝毫不能放松，消除事故隐患一刻不能停。各子公司要以此

为鉴、举一反三，坚定有序开展大排查，不留死角盲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坚决守住安全红线，保护公司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公司今年安全生产较为平稳，较去年同比，百万元损失率和交通事故大幅度下降，但生产性安全事故却有上升趋势，仅 7-9 月就发生安全事故 5 起，主要体现在习惯性违章行为方面。各级干部职工思想上必须要高度重视，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高速、安全、稳定发展。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培训会议，我就本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三点要求：

一、坚守安全红线，安全高于一切

安全高于一切，生命至高无上。安全管理严在干部、贵在细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安全生产就是与生命息息相关的责任意识，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1、要认识到安全就是基础。各子公司要牢固树立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要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松懈情绪，坚持“一把手抓安全”原则，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在行

动上更加自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更加有效地落实安全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安全快速发展、和谐安定的良好局面。

2、要进一步认识到安全就是效益。要正确认识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把安全生产看成是潜在的效益，像抓生产经营一样抓安全生产，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

3、要进一步认识到安全就是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领导者的最大的责任，责任源于态度，态度决定成败。安全生产决不能存有任何侥幸心理，不能有丝毫松懈麻痹思想，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监管不到位，就是对生命的漠视，就是事故隐患萌发的开端。只有时刻把安全生产放在心中，落在行动中，加大预防和整治力度，才是杜绝事故发生的根本途径。

二、责任重在落实，行动大于形式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于泰山，是一项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日常工作。我们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落实到具体人员上，用结果来检验工作的成效。

1、要把责任落实到行动上。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各子公司一定要牢记安全目标责任，并细化落实到行动上，特别是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要切实做到检查督促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要把责任落实到人员上。有些事故的发生，看是偶然，实为必然。如果不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不树立起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以侥幸的心理来对待安全生产，那么必然会导致事故发生。所以，我们在座的各位，一定要以把心放在安全上，把安全放在心上为宗旨，做负责任的单位、做负责任的领导、做负责任的个人。

3、要把责任落实到结果上。安全与责任同在，事故与麻痹相连。如果只是为了应付检查而抓安全生产工作，那就是对工作的不负责，对职工群众的不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不管是谁，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出了问题，都要严格追究责任。

三、监管突出实效，预防优于处置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安全工作时刻都不能放松，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监管。

1、要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宣传。各子公司一定要重视宣传的作用，把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做到位，使人人都树立起安全意识，就是最好的安全监管。做好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预防，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就是最大的实效。要大力利用微信、短视频、宣传资料等容易吸收的宣传方式，把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做到职工群众的心里去，切实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2、要加强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没有出现问题并不等于没有问题，必须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安全监管，主要领导要亲自参加督查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3、要加强安全事故的及时处理。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调查事故原因，落实责任，加强教育，落实整改措施。

4、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各子公司要积极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有针对性的开展处置各类事故的专项演练，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处突能力。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尤其是各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以对工作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生命负责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抓紧、抓细、抓严、抓实、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各类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新的更好的成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谢谢大家！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同志就《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答记者问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租赁厂房、仓库数量不断增长，呈现出“厂中厂”“库中库”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形式，消防安全责任不清，违规转租转租、装修改造、电气焊作业、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问题突出，导致风险叠加、隐患交织。

近期，河南安阳、浙江金华等地相继发生租赁厂房、仓库重特大火灾事故，亟需出台专门规定，采取更加务实有效、更为果断有力措施，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隐患，全力稳控消防安全形势。国家消防救援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制定了《办法》。《办法》于2023年7月10日经国家消防救援局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正式发布实施。

问：《办法》的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办法》的出台，对强化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解决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办法》规定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责任，解决责任不清问题；规定租赁厂房、仓库具体消防技术要求，解决源头管控问题；规定租赁厂房、仓库消防管理要求，解决管理漏洞问题；规定火灾隐患整改要求，解决整改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在制度层面规范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是专门规定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将《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一般性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对仓库消防安全的专门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提出针对性管理措施，形成专门的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问：《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所称的租赁厂房、仓库，是指租赁从事生产、储存物品的工业建筑。由于生产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烟花爆竹的厂房、仓库性质特殊，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另

外，设置在民用建筑内的自用物品暂存库房、档案室、资料室等直接为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库房，不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问：《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出租人和承租人消防安全职责是怎么划分的？

答：从近年来数起租赁厂房、仓库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看，不同程度存在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消防安全责任不清的问题。针对这一普遍性问题，《办法》明确了租赁厂房、仓库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消防安全职责。一是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主体。为了避免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只收租、不管理”和承租人“只使用、不维护”的现实问题，《办法》明确将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都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二是明确责任确定形式。《办法》明确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特别是对承租人将租赁厂房、仓库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租给次承租人的，明确要求应当经出租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的消防安全责任，使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更加明晰，避免失控漏管。三是明确资金保障责任。消防安全资金投入是开展日常消防工作、预防火灾事故的重要前提和物质保障。《办法》规定了消防安全资金投入主体及其法律责任，推动出租人、承租人按照各自消防安全职责分工，保障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问：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应当履行哪些消防安全职责？

答：出租人作为租赁厂房、仓库的所有权人，依法对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保证本质安全的职责，向承租人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厂房、仓库。二是安全交底的职责，事先告知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消防管理要求、建筑消防安全情况等。三是制止违法行为的职责，向承租人了解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制止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四是督促管理的职责，督促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

管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五是传达工作要求的职责，及时向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传达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同时，《办法》还规定，除另有约定外，租赁厂房、仓库消防设施的维修应当由出租人负责。

问：租赁厂房、仓库的承租人应当履行哪些消防安全职责？

答：承租人是租赁厂房、仓库的使用权人，其依法承担与其使用权相对等的消防安全职责，《办法》对此作出了专门规定，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是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不被破坏、占用。三是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四是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六是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问：《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消防安全管理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答：《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消防安全管理有五个方面要求：一是出租前，出租人应当了解承租人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承租人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当与租赁厂房、仓库的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水平相符。二是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如实提供其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主要工艺环节和储存物品的名称、火灾危险性类别、数量等信息。三是出租人、承租人不得在租赁厂房、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设置办公室、休息室时，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四是承租人需要改变厂房、仓库使用性质、使用功能的，应当书面征得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同意；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是甲、乙类厂房和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仓库出租的，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和仓库布局、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确需改变的，应当书面征得出租人同意；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问：针对租赁厂房、仓库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办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规定租赁厂房、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换，保证完好有效。同时，还规定消防设施因改造或者检修需要停用的，出租人、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在建筑内显著位置进

行公告。

《办法》明确租赁厂房、仓库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查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由出租人、承租人共同协商指定专人负责。

问：针对实践中存在“厂中厂”“库中库”等问题，《办法》如何规定的？

答：实践中，不少厂房和仓库分租转租后，由两个及以上出租人、承租人使用，出现了“厂中厂”“库中库”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办法》从四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实施统一管理。同一厂房、仓库有两个及以上出租人、承租人使用的，应当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一个出租人、承租人负责统一管理，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二是严格技术要求。租赁厂房、仓库整体及各自使用部分的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装修装饰和消防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三是建立协作机制。租赁厂房、仓库的各方应当建立消防协作机制，共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联合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定期召开会议，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四是进行分类储存。租赁厂房内的中间仓库和租赁仓库内的甲乙类物品、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问：《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用火和动火作业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规定租赁厂房、仓库应当建立用火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使用明火实施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为预防违规用火和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事故，《办法》专门规定了相关禁止行为：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不得违法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租赁仓库内严禁使用明火；仓库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设置在租赁厂房内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在生产加工期间禁止进行动火作业。

租赁厂房、仓库因生产工艺、装修改造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办法》对动火审批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安全管理制度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二是动火审批手续应当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审批手续应当注明

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作业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消防安全措施等事项。三是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查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上岗。

问：《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用电、用油、用气是如何规定的？

答：违规用电、用油、用气是引发工业建筑火灾的重要原因之一，《办法》汲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对租赁厂房、仓库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强化火灾源头管控。用电方面，《办法》要求租赁厂房、仓库应当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租赁厂房、仓库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办法》还对在租赁厂房、仓库内为电动自行车、电驱车辆充电作出了禁止性规定，预防因车辆静态充电引发火灾事故。用油用气方面，《办法》明确租赁厂房、仓库使用燃油燃气设备的，应当建立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油燃气管道敷设、燃油燃气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设施设置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办法》还要求在租赁厂房、仓库的明显位置设置用油用气安全标识，并制定用油用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问：《办法》对租赁冷库有什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答：近年来，冷库火灾屡屡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2017年北京大兴“11·18”火灾、2023年河北沧州“3·27”火灾等。冷库内设有各类制冷设备和电器系统，部分现有冷库保温系统中大量采用可燃保温材料，有的冷库还存在具有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征的分拣加工车间，火灾风险大；特

别是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的冷库发生火灾时，常伴随制冷剂的泄漏、爆炸，容易形成立体燃烧，火灾扑救难度大。针对冷库火灾防控的现实需求，《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内冷库消防安全管理做出专门规定：一是租赁厂房、仓库内的冷库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二是冷库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制冷机房的安全防护、电气线路敷设等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三是严禁冷库使用易燃、可燃保温隔热材料，严禁私搭乱接电气线路。

问：《办法》对租赁厂房、仓库火灾隐患整改是如何规定的？

答：围绕租赁厂房、仓库火灾隐患整改主体、措施和要求，《办法》主要从四个方面着重解决厂房、仓库租赁使用过程中“改不彻底、带险整改”的问题：一是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规定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整改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属于出租人管理责任范围的火灾隐患应当书面告知出租人整改。二是要求跟踪督改，规定出租人发现火灾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落实。三是细化整改要求，如：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应当将危险部位自行停止使用等。四是规定惩戒措施，明确违反本办法，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论坛

浅谈安全人的安全能力

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我们经常说的“人、机、环”，均在此次常务会议中所提及，即：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和人为因素的“软肋”。这三点的明确，可谓是非常务实、非常接地气了而对人为因素的“软肋”这一点，我们必须通过“大力推动公众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安全技能提升”来解决。

一、安全意识

作为一名安全从业人员，首要的素质或要求就是要有相对更高的“安全意识”，敏锐的洞察能力，

能感受到别人所感受不到的风险，能想到别人所想不到的事故，从而体现出自己作为一名安全管理人员的价值和存在感。

但是，这种比别人“多想一点”的安全意识又是如何练就的呢？在我看来，可以通过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训练来逐渐提升。而这种日常的训练，也无非就是存在于我们常说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记得曾经在某位佛教大师的著作中，看到其提及要“日三省吾身”时，做过“事前三思、事中三觉、事后三省”的阐述，感觉对我们安全意

识的提升很有借鉴，故以此作为思路来分析。

1、事前三思在工作前的准备时，我们应该先做一个筹划，所谓的“有备而无患”。而这种筹划，也就是要尽量寻找更好的作业或监管方式，那就应该审视一下自己常规的工作方式，参照同事或业内的良好实践，看自己习以为常的工作方式有没有可以改进的空间；在评估、比较的基础上，来最后确定应该采取的工作方式。如果对每次作业或监督检查，或定期对其进行审视和优化，那我们的工作就会在日积月累间得以持续改善；而一个常见的事实也是，有些工作真的就是在不知不觉间得以提升的。

2、事中三觉在工作过程中，我们总会不由自主的与他人对比，比效率、比效果、比成绩；毕竟，不甘落后，这原本就是人之常情。

就在这种环境和比较中，或者是公司有意组织的评比或竞赛中，我们就会关注到和了解那些好的做法和实践，及时评估和调整自己当前的做法，进而调整和进步。当然，这种调整也不能太随意或任性，如果涉及变更，还是应该遵循基本的变更程序。

3、事后三省在每天下班后，或每隔一段时间，都需要对工作进行一个相对系统的总结和反思，无论工作还是生活，这都是成长和进步所必须的。在反思时，我个人一直的认识是从是非、利弊和得失的角度进行。尽管有些人说，成年人只讲利弊得失，不谈是非对错；但我对这种看法并不认同，我认为，这种观点恰恰是当前被广泛诟病的世风日下的根源之一。

尽管我们必须要在所作所为对于工作目标实现的影响和利弊基础上谈得失和效果，但还是应该立足基本的是非和对错来做出选择。否则，如果大家都不谈是非，只论得失；不谈对错，只看结果，那最终的结果就是行业生态日益恶劣，大家都是受害者，没有人可以独善其身。这种反思的要求和秩序，从企业层面来说，要靠制度的明确要求和各级部门对秩序的维护；从社会层面来说，要靠政府的要求和行业的维护。

二、专业能力

安全意识主要是解决对安全的认识和认知问题，但安全生产最终是要解决问题，是要管控风险，所以安全的专业能力是必备的。结合个人的经历和经验，安全专业能力可以从知识的学习、经验的总结和思路的梳理中得以提升。

1、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首先是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问题。分析我们的很多安全事故，导致事故发生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很大程度上都是不

懂安全或者不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生产领域经常被诟病的一个问题，即“外行领导内行”，所谓的外行领导，其实就是不懂安全，不了解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和规律。所以，作为安全生产从业人员，首先应该在工作过程中，结合日常的工作要求，系统的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并在工作和学习过程中，建立和完善自己的安全法规标准库和知识体系，从而为日常工作和日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经验总结最好的学习，就是在实践中学习，尤其是把所学的知识用来指导实际工作，或通过在实际中的验证来增加自己的理解，进而强化和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

对于科班出身的安全从业人员，需要实际的工作经验来验证我们的所学，让理论知识得以锤炼和验证；而对于改行从事安全的人员，更需要将安全生产的要求融入自己原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中，进而快速掌握安全生产的理论和专业体系。我们常说“经历就是财富”，但其实这并不准确；如果没有经验的总结和能力的提升，工龄再长也只是在简单重复而已。所以，对此更合适的表述其实是：有经验积累、有所得的经历才是财富。

3、思路梳理专业能力的提升，知识是基础，经历是锤炼，但学有所得才是底气。在实际的工作中，有些人只满足于忙忙碌碌，而几乎没有空闲的时间来思考和总结。前些年的畅销书《你只是看上去很忙》，之所以成为畅销书，就是因为单书名就戳中了很多人的痛点。让自己慢下来，或者给自己留一点空闲的时间来思考和总结，来系统梳理安全生产的思路和体系，才能让自己的知识体系更加全面，让专业理解更加深刻，让专业能力得以提升。

三、责任心

在职场上，责任心可以说是一种必备素质，但似乎逐渐成为一种稀缺品质。同样的工龄、同样的专业、同样的岗位，几年以后，人与人之间的差距会越来越大，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就在于责任心的大小所导致的工作效果，以及对组织的价值逐渐有所差异。尤其是对安全生产而言，责任心的大小和差距，可能会直接涉及生死问题，其影响又会进一步放大。而作为一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其对责任心要求和理解，相对于一般岗位和专业来说，又有更高的要求。

1、法律责任的不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生产、业务部门和职能来说，其表现和绩效影响的主要是产值和效益的好与坏，是工资和奖金的多与少；但对安全生产部门和职能来说，其影响的却是

企业的生存问题和员工的生死问题。安全和生产，从其结果来说，其影响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的！

所以，作为一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其工作对于企业的影响，从这个角度的理解，是我们进入职场后所必须要充分了解和深刻理解的；而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各级管理层，也应从这个角度来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并应该给予安全生产工作充分的支持和必要的保障。否则，最终受害的只能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被追责方面自然是首当其冲，而相关管理层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也会因“失职追责”而难以逃脱。

2、对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这些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和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也是越来越重视，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发展空间也会越来越大。尽管近几年来安全生产领域的现实状态并没有我们希望的那么理想，相关政策的落实效果也没有达到我们的初衷，但社会治理应该会越来越合理，安全生产也应该会逐渐向好的方向发展，这种大的趋势应该是不会变的。

所以，对于安全生产的专业技能，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认识和责任心，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原则之下，任何一个层级和业务领域的管理者都是必备的；换言之，具备安全生产专业技能和责任心的安全从业人员，将成为公司领导和各级管理者所不可或缺的助手或参谋，发展空间还是很广阔的。尽管目前来看，安全生产领域还是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困难和不足，但我们相信，困难是眼前的，道路可能也是曲折的，但前途一定是光明的，我们完全可以也应该充满信心。

3、是行为的指南安全生产的终极目标，还是消灭事故，避免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而这个目标的实现，责任心是必须的，这也就是我们这些年来一直在强调和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原因所在。

基于此，我们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首要的就是要看结果，要看事故的防范情况，看事件的控制情况，这是最直接的效果展示。对安全生产工作来说，如果事故频发、伤害不断，再怎么解释都是苍白无力的。但反过来说，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否，结果只在一瞬间，如果眼里只有零事故这种结果，往往容易陷入被动；要想得到好的结果，要想事故得到好的控制，还是要基于过程的控制。结果好，固然好；但过程好，才是真的好。换言之，只有建立在过程基础上的好的结果，才是我们追求的真正的

目标。所以，作为安全人修行的最后一个方面，责任心的真正体现是在过程，而非只是结果。因此，按照当前“三个必须”的原则，合理的安全管理机制，应该是领导对结果负责，业务部门对过程负责，安全部门做好监督和指导。为此领导要选好人员，做好安全的支持和保障；而业务部门在安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落实好业务过程安全管理，争取最好的结果，以此来回报领导的支持和信任。这种三方关系，才是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四、三思而后行

1、“三思而后行”是对安全人修行的高度概括安全人修行的这三个方面的要素，尽管已经很容易记忆和理解了，但我还是在考虑，是否还有更简单的方式来概括呢？这个问题一直在头脑中，直到无意中一次看到了“三思而后行”这个成语，总算有了答案。“三思而后行”中的“思”不就是“安全意识”吗，“行”不就是“专业能力”吗，而“先思”而“后行”，即先考虑清楚后果再决定是否应该行动，而不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干了再说，这不就是最好的“责任心”的体现吗？所以，可以说，“三思而后行”就是安全人的修行这三个方面的完美概括。

2、安全人修行的强化途径安全意识、专业能力和责任心这三个方面我们清楚了，其内涵和提升方式也大概明白了，但是作为企事业单位的重要成员，安全从业人员的专业修行不光是个人的事，更是企事业单位的事。所以，在对于安全人的修行方面，企事业单位也不能只是任安全人“自生自灭”或“自我修炼”，而是应该积极提供支持和帮助来推动安全人的专业提升。

实际上，从组织或单位的角度，在安全人的专业修行方面，其实也是可以发挥很大作用的。如“安全意识”的强化，如果有制度层面的机制性要求和领导的支持，就会有更好的效果；“专业能力”的提升，如果公司层面有严谨的执行和考核，安全专业人员就会得到更快的成长；而“责任心”的提高，如果有单位的严格考核来保证，也会得到更普遍的体现了。

五、感想

1、从事安全生产工作，会感觉压力很大，感觉做什么都比做安全好；但其实，这就是一种典型的“围城心理”：在大部分专业领域的业内人士看来，自己所从事的领域都是问题多多。所以，不是别的行业有多好，只是我们不了解；要说问题，可能各有各的问题，区别只是问题的性质和表现方式不同而已。

2、在9月11日召开的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紧急视频会议上，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孙广宇先生曾严厉质问的一句话（亿鼎公司从事合成氨生产十几年，却没有一个安全管理“明白人”！），是足以引起我们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警醒和反思的。孙部长的这个质问，既是对我们广大安全从业人员的鞭策，但这种专业人员或专业

程度的不足，反过来也可以视为是对我们职业发展的机会。不是吗？

3、作为安全专业人员，只要我们有志于专业发展，那就应该秉承专业主义，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专业会给我们更多机会，专业会助我们获得更多尊重，专业也会给我们更多自由！

安全知识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最新）

一、总则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行业、性质、规模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参照本责任清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8条】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六）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九）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十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三）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十四）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十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六）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十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5条】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三）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四）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生产工作议题；

（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六）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七）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八）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九）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十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十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事故调查处理；

（十三）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四）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

落实；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分管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7条】

（一）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四）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五）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六）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5条】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二）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八）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十一）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十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6条】

（一）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七、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区队）主任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6条】

（一）车间（区队）主任是车间（区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二）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四）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六）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八）定期组织车间（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九）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十）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对车间（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十二）属于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运输、冶金、有色、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对车间（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十三）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十四）组织实施本车间（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十五）本车间（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八、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6条】

（一）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二）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

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九、生产经营单位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清单【9条】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二）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

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五）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七）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八）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案例分析

重庆海装风电公司“9·17”电弧烧伤事故案例分析

2022年9月17日2:30左右，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如东县的江苏新能海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如东H2#海上风电场38号风机处理变流器故障过程中发生一起电弧烧伤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13.9万元。

一、事故经过

2022年9月16日，重庆海装公司如东项目部江苏新能公司项目现场主管王X安排班组长陈X制定了出海工作计划对37号风机故障进行维修。田X林和姜X到二层后，田X林将网线连接好，坐在地板上打开电脑上重庆海装公司的WindDesk风机后台控制软件，姜X站在旁边看其操作，还没有完成断电操作。9月17日2:30左右，2人听到三层“轰”的一声，看到电梯口有火光闪了一下，同时听到三层有人在叫，接着看见戴X德从三层到了二层喊救人。

事故发生后，田X林通过爬梯往三层爬，头探到三层时看见有两人身上的衣服在燃烧，他们边跑边叫并拍打身上，左边还有一个塑料箱子着火，并有多处着火点，变流器2被烟熏黑了。田X林便返回二层拿灭火器再次回到三层灭火，同时喊姜X打电话求救。陈X、张X林接到求救信息后，立即乘坐“运维18”号船

和“泰昇07”号船赶到38号风机同田X林、姜X将丁晓X军、杨X松、任X、戴X德4名伤者转移到“运维18”号船上，船舶于6:30左右抵达洋口港阳光岛。等候在码头的120救护车将4名伤者送至如东县中医院救治，杨X松、任X、戴X德3名伤者经如东县中医院医疗处置后，转运至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救治。丁X军和杨X松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任X、戴X德生命体征平稳。

接到报告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查清责任，落实海上风电安全生产整体责任，全力救治伤员，查明原因，依规处理，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后事。如东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处室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善后工作。

二、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维修作业人员在38号风机下段塔筒三层处理变流器2故障时，利用工具对带电的断路器的下母线的连接螺栓进行拆离作业，当导电的金属工具靠近或接触带电体时发生拉弧，电弧高温产生的金属蒸汽瞬间引起相间短路，产

生更强烈的电弧放电，导致现场的作业人员被电弧烧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维修班组作业负责人，在判定变流器2断路器需更换的情况下，违章作业，既未有效履行作业监护人职责，也未进行明确的安全交底；留在三层的作业人员在未断电的情况下实施带电设备的拆除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2.重庆海装公司未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缺少本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混班情况，本次两个班组未经同意擅自合组，新加入人员在未经过许可、未经安全交底情况下参与现场作业；对维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3.江苏新能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劳务派遣单位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如东县发改委对风电企业安全监管不力，对风电企业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明晰风电企业的所属地，致使相关地区对风电企业的监督管理相互推诿，监管存在漏洞；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辖区内风电企业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17”电弧烧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

1、班组工作负责人田X林、戴X德，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聂X，重庆海装公司法定代表人，蒲X年，重庆海装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沈X伶，重庆海装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部长，负责安全、环保工作给予行政处罚。

3、其余责任人员给予单位内部处理。

五、防范措施

1.重庆海装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要认真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对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监护制度，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江苏新能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票申请、审核、签发、许可、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台账。要加强对运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强化作业现场管控和检查力度，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要加强风电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3.万友人力公司、科锐尔人力公司、众业人力公司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以人为本”理念，牢固树立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被派遣劳动者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4.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对新兴行业海上风电的安全监管要研究新的管理方法，增加安全监管人员，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

5.如东县发改委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对新兴行业海上风电的安全监管要研究新的管理方法，增加安全监管人员。加强海上风电施工运维安全监管工作，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持续加强海上风电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检查、指导、调度工作。加大对风电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6.南通海警局如东工作站、如东海事处等单位要加大海上联合执法力度，根据各自职责，确保海上作业和交通安全。

7.如东县政府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意识，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等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厘清部门和属地监管职责，不断提高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工作效力。

事故警示

江苏省沭阳县一公司发生火灾事故 致5死2伤

江苏省沭阳县耿圩镇闸西村的宿迁艾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7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在制作海绵包过程中，因摩擦、喷胶等导致海绵包上的静电不断累积，放置

海绵包过程中弹簧扰动时与海绵产生间隙形成刷形放电，引燃海绵包内聚集的胶粘剂挥发的可燃气体，继而引燃海绵包及周围可燃物造成火灾。

云南弥勒市佛城商都发生一起电梯坠落事故 致4死17伤

2023年10月18日12时许云南省弥勒市佛城商都发生一起电梯坠落事件。事件发生后，弥勒市迅速组织力量对所有伤员进行救治。截至目前，3

人抢救无效死亡，4人重伤、13人轻伤。伤者救治工作正在全力开展，事件原因正在调查中。

湖北一地化粪池发生事故 致5人死亡

2023年10月19日下午，“云上夷陵”发布消息显示：10月15日上午，下堡坪乡村民胡某在清理自家猪圈化粪池过程中，不慎滑落池内。附近村民闻讯赶到现场施救，其中4人在营救过程中滑入池内。

意外发生后，夷陵区迅速组建了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综合协调等6个工作专班，全力开展现场救援、医疗救治等工作。当天中午，5名村民先后被救起，并送往医院救治。截至10月18日下午，5名伤者相继不幸死亡。

山西代县精诚矿业坍塌事故，董事长等人瞒报，47人被追责！

2022年9月1日5时许山西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13.16万元

近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1”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行为。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精诚矿业Ⅱ采区擅自对位于Ⅰ采区2号排土场下方的 Fe_3 矿体进行地下开采，形成采空区；精诚矿业Ⅰ采区在2号排土场1890m平台擅自建设干选厂，且将干选后的废石排入排土场；2号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排废石，压覆采空区；采空区顶板岩体裂隙发育、降雨汇水浸入裂隙，降低岩体强度。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引起采空区顶板局部逐渐冒落至突然坍塌，导致Ⅰ采区2号排土场内的干选厂1874m装矿平台坍塌事故发生。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一座矿山由一个经营管理主体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生产经营；在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和采空区调查中涉嫌提供虚假资料；在未经设计批准的情况下，违规开采形成采空区；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违法分包、层层转包；违法在2号排土场内建设干选厂并投运，事故前发现事故现场周围有地裂缝，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有关监管部门对违法建设干选厂并投运的行为监管不力，地方党委政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此次事故中，9人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11名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和5家事故相关单位被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经审查调查，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责任，依规依纪依法给予27名公职人员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